

孺子

谢光明

孺子50多岁，孑然一身，无牵无挂。他无所事事，整天坐在石板上看人们早出晚归，夏天不知道热冬天不知道冷。有人经过，他口齿不清地发出“哦噢……哦噢”声，算是与人打招呼。不过没人理他，在大家眼里，他不过就是一块坐在石板上的石头，谁有神气跟一块石头打招呼？倒是有几个顽皮的小男孩经过，冲他做鬼脸，朝他扔一个石子，泼点水，打掉孺子的傻笑，然后迅速跑开。看不到人，孺子就抬头看树，看密密匝匝的赤楠叶和星星点点斑驳的阳光在他头顶争夺地盘。夏天，雷雨来了，孺子还是傻傻地坐在赤楠树下，咧着嘴看人们慌慌张张地往家里跑。孺子不跑，他没必要跑，他没有晾晒的衣裳和稻谷需要收拾。

孺子不愁吃穿。除了队长和村长时不时将大米和食用油送到他家里去，把城里人捐赠的衣物拿来给他穿，村民其实并没有忘记他。但逢村里有红白喜事，杀猪请客什么的，就会有人端着大碗肥腻的红烧肉甚至整条烧好的鱼给孺子吃。孺子这时候一点都不孺，他帮忙丧事人家守夜，大把大把将糕点往口袋里装。他看见接新娘的车子停在村口，新郎下车背新娘，他就把手伸得老长，索要喜糖和香烟，一点不手软。直到有人拿一串点燃的鞭炮扔在孺子面前，孺子才惶恐地跑开，一步一颠的，十分滑稽。

孺子以前不孺，而且差点结婚了。孺子是因为青梅竹马的那个女孩离开他才变孺的。女孩和孺子从高中就开始谈恋爱，后来女孩去浙江打工，跟孺子就断了恋爱关系，嫁给了一个浙江人。女孩结婚那天，挂着浙字牌照的接亲车队像一条长龙，连绵不绝的鞭炮声几乎要把村庄炸翻了天。也就是那天，孺子开始疯掉的。那个女孩结婚后生了个非常可爱的宝宝，不过几年后她跟浙江人离了婚，再嫁到安徽安庆。女人每隔两三年就回一趟娘家，她看见孺子，跟我们一样，对他熟视无睹。有一次，女人看看四周没人，从车里拿出一些橘子苹果什么的递给孺子，还给孺子几百块钱。孺子早已经不认识人了，当然也不认识她。孺子只知道咧着嘴，“哦噢……哦噢”地傻笑。女人把水果和钱放在孺子坐的石板上，然后转身钻进小汽车离开。女人在倒镜里看见风把那几百块钱刮跑了，孺子也不知道捡起来。镜子里的孺子越来越远，女人握着方向盘，公路两边的树木和山丘在镜子里淹没了女人的故乡。

有一天晚上，一个收购茶叶的外地老板被孺子吓得魂飞魄散。不知情的老板说你们村口有鬼，以后再也不来收购茶叶了。他不知道那个“鬼”是孺子。村庄绝大多数日子都是安静的，村口有小桥流水，毛竹和石板路，还有孺子和一条狗。孺子就像一尊石像，白天坐在村口，晚上也坐在村口，一动不动，不知道的人真以为他是个鬼。

孺子今年真做了鬼，死了。人们把他所有的衣物和家什拿出来焚烧。事实上孺子没有一样值钱的东西，三婶还是捏着鼻孔，一件一件把孺子的衣裳抖一下再丢进火堆里。突然，三婶手中破旧羽绒服里掉出同样一个破旧的皮夹。三婶弯腰捡起皮夹，皮夹里什么也没有，只有一张照片。照片是孺子和那个女人年轻时候拍的，孺子英俊潇洒，女人美丽动人，两人偎依着坐在村口的石板上，抬头看着天。天空蓝天白云，很美，很美。

回归秋天

季川

细数窗前，心房里曾经涌动的倾诉渐渐已回归宁静的本色。那个人，那件事，那段情，不由分说，早已刻骨铭心，无可替代。

那么，秋雨阵阵，我可以信马由缰驰骋而去，奔向诗与远方！

那么，无语时刻，梦醒时分，焚香净手，隔开世俗，我有一壶酒，足以慰风尘。

秋 阳

它散发的金光是免费的，它给出的爱抚是免费的，因而它的无私是显而易见的。

田野、村庄、树木、大地、天空、海洋，将爱的、正爱的、不爱的，它都不会嫌弃，它还是照样给你温暖的怀抱。

岁月的流动，需要这样的节奏和程序。人生的行走，需要这样的善良和美好。

胸怀，就是境界。而性格，决定了不经意间的成败。

生命中，融入了秋阳，应该是欣慰和无憾的，应该是诗意和令人羡慕的。

秋 水

它的冷静，它的安稳，使得大地更加深沉。

秋高气爽，白云与蓝天互相拍照；田野与金黄互相叙说。弯腰收割的人，使得稻穗浑身有了力量。远方不再遥远，炊烟喊回来更多的人、更多的事物。归途或漂泊，都是命运的安排。

只有秋水一直在等待，等待那个值得等待的人或心境。大雁南飞，鱼儿深潜，我露出的空白一览无余。

秋 夜

是的，所有的凉意，被一轮皓月提着。城里的马路不慌不忙，乡下的村庄慢条斯理，梦开始渐渐有了着落。

秋虫在吟唱人生的某个段落，秋叶在梳理自己的下一个归宿，秋水在制定最后的生命走向。

寒夜即将来临，而我在这个秋夜，必须果断把自己交出去。

秋 实

春华、秋实，这是对耕耘的褒奖，也是对收获的肯定。是规律，也是定律。

没有汗滴禾下土的勤劳与坚持，就没有硕果累累的喜悦与分享。梨园飘香，高粱结实，稻穗沉稳，大豆饱满，菊花芬芳，溪水清澈，高山挺拔，大地与天空，平分最美的秋色。

秋虫唧唧，秋月朗朗。秋阳高照，秋风送爽。每一个脚印都是对道路的回答，每一个星辰都是对宇宙的点赞，每一个日子都是对生活的诠释。

那么，就让我们握住每一片叶子，守住内心的感恩。

那么，就让我们摊开自己的手掌，展示摘取的光芒。



一地金黄

苗青 摄

雁荡山游记

吴翔宇

起初离开营地时，只觉得刚探出头的朝阳轻飘飘地照在身上，水雾柔柔地笼罩在身体四周，睡意漫漫，顺着脊背，漫过了我的眼神。我睡着爬完了山。

每一脚都仿佛踩在云朵上，只觉得浑身软绵绵的。每一次挪动都是来自灵魂的轻颤。我感受着呼吸间的韵律，只是顺着自然节奏轻轻摇动着，哪里分得清西东。

朝起雁荡，我是一滴珠露。清晨的风儿从未如此轻盈地穿过我的身体。我知道的，就像我们生而知之的，群山永远卧在那里，守护着多情的流水。我尝试弯腰去拾一枚枯败的落叶，它却只是像被风儿吹起，滑过我指尖的念想。当身旁的林木将我拥在

一起时，我才发觉到，自己已经被顽皮的秋风一路推着，直步上雁荡了。

古人眼中的雁荡向来是美不胜收的，不少贤人骚客攀缘而上。他们注定享受各自独特的遭遇，但我是被睡意卷上来的，便也只是看个寂寞。

秋意浓，浓在远方。而在秋风耀武扬威般的恫吓下，一棵高大而干瘦的树木瑟瑟地缩成一团。我停下来，企图触摸以安抚它的恐惧，然，竟是一截枯木，一截徒有结实的外表，而内部早已千疮百孔的枯木。不想说，它们是空洞的，我也是空洞的，莫非我们都是傲骄的空心草，一旦遭受忽来的更迭便裂成两截或扑倒在地。

溪水由远而处，在我耳边低语着，附炎趋势的虫鸣应和着，它们时刻环绕着我；那么多欢欣，想必，它们要把我永远留在这里。可我还是感到些许无趣，春花已去，最想见的秋实也需一个月的光景。怪石嶙峋，只嶙峋它自己。幸有大龙湫的秋风，如狗尾巴草一般，时而不时地钻进了我的鼻腔，“啊且，啊且”，全是秋的味道……

一阵嬉笑过后，起伏的山峦觉得我也是无趣，七弯八拐，一溜烟将我卷到了灵溪。我抬头眯起眼，正是老师整理队伍的时刻，一边示意队友，心中却没由来地想起那秋风，它应该还寂寞地徘徊在雁荡山上吧，年复一年，永无止息。